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迈瑞医疗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1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3,4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5,179.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0626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相关募集资金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光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98,814.49 | 73,387.4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
|-----------|------------------|-------------------|-------------------|
| 2 | 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79,592.45 | 79,592.45 |
| 3 | 迈瑞南京生物试剂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25,474.71 | 25,474.71 |
| 4 | 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 | 18,002.30 | 18,002.30 |
| 5 |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 | 118,415.80 | 93,351.51 |
| 6 |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108,539.50 | 105,371.50 |
| 7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 180,000.00 | 180,000.00 |
| 合计 | | 628,839.25 | 575,179.96 |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光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项目”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927.34 万元，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927.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
| 1 | 光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73,387.49 | 6,130.48 |
| 2 | 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 79,592.45 | 65.09 |
| 3 | 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 | 18,002.30 | 1,329.51 |
| 4 |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105,371.50 | 3,402.26 |
| 合计 | | 276,353.74 | 10,927.34 |

上述事项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051 号）。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3,884,311.43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因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43,846,575.63 元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本次拟一并置换。

上述事项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051 号）。

四、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0,927.34 万元，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43,846,575.63 元。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迈瑞医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相关置换事项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迈瑞医疗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 元

吕洪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